##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佔未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H股 (如適用)的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數目	股份説明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支女士(2)(3)(4)	實益權益	6,016,193	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7,511,191	12.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9,050,741	1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泉先生	實益權益	4,512,147	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迹天使管理⑷	實益權益	4,376,375	7.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本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 的訂約方權益	3,134,816	5.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光東先生(5)	受控法團的權益	6,613,249	1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沸點管理(5)	受控法團的權益	4,735,435	7.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⑴			
						佔未上市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H股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如適用)的概約	總額的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持股百分比_	數目	股份説明		持股百分比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6)	實益權益	5,917,218	9.57%	[編纂]	[編纂]	[ <b>編纂</b> ]%	[編纂]%
合肥工業投資控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5,917,218	9.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產業投資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5,917,218	9.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芝騰訊⑺	實益權益	5,621,036	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睿見投資(7)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1,036	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7)	受控法團的權益	5,621,036	9.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 (2) 支女士擔任雲迹天使管理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支女士被視為於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個人投票授予人與支女士之間的安排,支女士控制行使個人投票授予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附帶的 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支女士被視為於個人投票授予人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投資者投票授予人與雲迹天使管理之間的安排,雲迹天使管理控制行使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所持已授出投資者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迹天使管理被視為於投資者投票授予人所持已授出投資者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5) 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及海南沸點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沸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沸點管理」)。上海雨樹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沸點雨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沸點管理。沸點管理由于光東先生擁有33.34%權益。AlphaX的普通合夥人為AlphaX Partners GP Ltd.,其最終由于光東先生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沸點管理被視為於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海南沸點及上海雨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光東先生被視為於沸點一號、沸點二號、上海沸點、海南沸點、上海雨樹及Alph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安徽人工智能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由合肥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工業投資控股**」)持有,而合肥工業投資控股由合肥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產業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肥工業投資控股及合肥產業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安徽人工智能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林芝騰訊由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睿見投資**」)全資擁有,睿見投資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見投資及騰訊各自被視為於林芝騰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